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45號

原告 陳和謙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柏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健房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98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2,4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本金：300,000元。

(二)利息：10,984元（計算式：112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8日止共268日。本金300,000元×（268/366）×年息5%=10,983.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310,984元。